

補充陳述意見書

領銜人兼
陳述人 曾銘宗

為接獲 貴會通知，謹提呈補充陳述意見事：

- 一、緣陳述人所提全國性公民投票案，前接獲 貴會來函通知補正，陳述人業將本公投案主文修正為：「你是否同意建立重大政策—政府應將火力發電量占比，以每 5 年降低 5% 之方式，逐年減少直至火力發電量占比低於 60% 為止？」；嗣經 106 年 6 月 26 日 貴會召開聽證會，會中經 貴會學者專家建議，陳述人特將本公投案主文再修正為：「你是否同意政府應將火力發電量占比，以每 5 年降低至少 5% 之方式，逐年減少直至火力發電量占比低於 60%？」以示對 貴會協助陳述人補正公投案職權之尊重，並請 貴會依法續行辦理，儘速通過本案，以維民益，並昭公信。
- 二、綜上所陳，尚請 貴會鑒核。

此 致

中央選舉委員會

陳述人：曾銘宗

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7 月 3 日